

中国科学院 新疆天文台文件

新天字〔2018〕44号

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关于做好 2018年年终考核工作的通知

台属各部门：

根据《新疆天文台职工年终考核管理办法》，结合新疆天文台工作安排，现就2018年年终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组织

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王娜

成 员：孙正文、陈卯蒸、加尔肯·叶生别克、马路

考核工作组：

组 长：马路

成 员：王梅芳、崔朗、马林、刘云、李刚领、周霞、刘进忠、韩伟、张海龙、王伟萍、朱翠、乔涓、黄春苹

二、考核范围

（一）台领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部门进行考核；

(二) 台科技、支撑、管理岗位受聘人员(含人才派遣), 必须参加台组织的年终考核;

(三) 驾驶员单独进行年终考核, 考核组由研究室、部门负责人及研究室、部门推荐人选构成。

三、考核程序

(一) 被考核者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 以 PPT 报告形式进行个人总结; 报告时间: 部门负责人 15 分钟/人; 职工个人 10 分钟/人。

(二) 考核时间、单元、内容

各部门须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组织完成 2018 年年终考核工作。

1. 科研人员: 以研究室为考核单元, 由各单元负责人确定考核时间、地点, 并通知考核工作组及本单元应参加考核人员; 考核内容为基本表现、科研成果、兼职工作、项目经费, 详见附件 1《科研岗位人员年终考核说明》。

2. 管理人员: 管理部门统一考核, 由各单元负责人协商确定考核时间、地点, 并通知考核工作组及本单元应参加考核人员; 考核内容为工作态度、工作成效、工作能力, 详见附件 2《管理岗位人员年终考核说明》。

3. 支撑与后勤人员: 依据所承担岗位职责任务参加年终考核, 承担科技岗位人员执行科研人员考核标准, 承担管理岗位人员执行管理人员考核标准。

4. 年终考核单元人员名单见附件 3《新疆天文台年终考核单元表》。

(三) 考核评分

1. 科研人员年终考核总分: 由基本表现、兼职工作两部分分

值相加即得到被考核者的年终考核总分。科研成果、项目经费作为单元负责人考核评分参考，其中：

(1) 兼职工作由平时积累直接统计产生；

(2) 基本表现由各单元负责人对被考核者进行评议打分及被考核者互评得到结果。

2. 管理人员年终考核总分：由工作态度、工作成效、工作能力三部分分值相加即得到被考核者的年终考核总分；

管理人员取得成果、兼职工作、项目经费参照科研人员办法执行。

3. 部门负责人占 50%，职工互评占 50%。

4. 各部门根据年终考核等级初评被考核者等级，考核工作组统计票数。考核领导小组结合初评考核结果最终确定被考核者年终考核等级。

(四) 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其中优秀约占总人数的 15%，良好、一般、不合格人数依据考核结果确定。

(五) 考核结果

年终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布，与天文台各类资源分配挂钩：

1. 绩效津贴发放：依据年终考核等级确定下一年度绩效津贴发放。绩效津贴基数可依照目前执行的发放额度，各等级的绩效参考系数分别为：优秀为 1.2，良好为 1，一般为 0.8，即优秀的绩效津贴为绩效基数乘以 1.2，以此类推。

驾驶员绩效津贴，在安全奖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评分结果发放相应绩效。

光学天文与技术应用研究室成员全部参加台统一考核，评

出考核等级后，部分观测员具体绩效按研究室意见执行。

2.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科学院相关规定处理。

四、考核材料要求

(一) 被考核、总结人员须在考核前将《年度考核登记表》或《阶段性工作总结表》提交各部门负责人；

(二) 科技计划处提供科研人员科研成果、项目经费统计数据；兼职工作由各业务主管部门核定分值。

(三) 按照“分级聘用，分类管理”的形式组织面谈，各部门负责人签署本部门职工的考核意见和结果；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签署各部门负责人考核意见和结果；所有考核表均须由被考核人签署意见；

(四) 请各部门负责人将个人签署意见后的《年度考核登记表》、《阶段性工作总结表》于2018年1月30日前提交人事部门归档。

五、特殊贡献奖、年度专项奖推荐

特殊贡献奖、年度专项奖推荐工作于2018年12月15日前完成，由各部门、研究室负责人推荐，每人可推荐7个奖项（特殊贡献奖、优秀观测奖、技术进步奖、研究成果奖、敬业奖、管理奖、优秀导师奖），每个奖项限推荐候选人1名，获得上述奖项的人员考核结果视为优秀。

六、全台总结

书面总结工作于2018年12月15日前完成，年终总结大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1、新疆天文台科研岗位人员年终考核说明

2、新疆天文台管理人员年终考核说明

3、新疆天文台年终考核单元表



(联系人：王伟萍 电话：0991-3689002)

